##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锦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富锦市沿江景观带和 滨江大道及沿江经济带房屋征收项目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 1. 富锦市沿江景观带和滨江大道及沿江经济带建设项目区域内的标的物测绘(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弘跃测绘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71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弘跃测绘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百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